**遵义医科大学**

**考试安全保密、考风考纪责任书**

为确保我校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加强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学校相关规定，按照“分级管理、逐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教务处与各部门签订如下责任书：

1.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、制止违纪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顺利地进行。

2.选派工作认真、责任心强的教职工充当监考老师，做好监考老师的培训和管理工作。严格执行学校的考试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监考老师应严格核对考生信息，在监考过程中应保持一前一后或一左一右动态监考。严格遵守考点考试作息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擅离职守、不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。

3.不得向考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，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，应当众答复，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。

4.认真监督考生考试，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不得隐瞒袒护。必须将违纪考生的情况如实填入违规考生记录单，没收的违纪证据，应附在考场情况登记表后。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直接逐出考场，带到教务处考试中心并报告考点主考及时处理，并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。

5.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，又要耐心热情，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。

6.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（如吸烟、阅读书报、谈笑、睡觉、抄做试题、接、打、玩手机等）。

7.不得监守自盗，不准暗示、协助或支持考生违规，不得拆封缺考考生和多余的空白试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留、复制试卷，也不得指使他人进行以上违规行为。

8、考试结束，本人将认真清点试卷及答题卡的份数，按规定装订密封好，严防漏装、错装学生的答题卡和试卷；

9、在监考过程中与其他监考人员密切配合，一前一后观察全场，不擅离职守，模范遵守考试纪律；未经考点办公室批准，不擅离工作岗位；不利用监考或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学生舞弊提供条件；不提示或暗示考生答卷。

10、未经教务处允许，与考试有关的安排、图片、数据资料等不能发到微博、微信、贴吧等互联网上。

11、各监考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本责任书有关规定，若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规定或因失职、渎职等行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，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责任书未尽事项按国家考试法规执行，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教务处和各部门双方各执一份。

部门名称：

教务处 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　 年 月 日